

性多元

异形恋

异形恋是一种以外星人异形为对象的性取向或性偏好。最近有几个美国妇女「征友」，征求对象则是外星人，不论其用意如何，这可算是异形恋的某种曝光现身了。

其实在许多小说、电影、传奇、故事和新闻中，早就「偷渡」了无数的异形恋案例。像一两年前的「异形绑架」（alien abduction）新闻和出版热，在那些记述被异形拐走经过的回忆录或新闻故事中，时常有被异形强迫发生性关系的情节。如果这些经过只是人们的狂想，那么这些狂想的确透露出一种异形恋的倾向，而和异形的性关系之所以是强迫而非自愿的情节，则是为了逃避内心道德的检查所做出的心理伪装，以掩饰其异形恋倾向——这就好像如果有人的梦或狂想是被强迫和同性发生性关系，心理分析通常会认为此人有同性恋的倾向一样。

除了自愿或被迫和异形发生性爱关系的情节外，在电影小说或故事中也有一些较不明显的异形恋情节。例如，剧中人虽然没有和外星异形发生性行为，但是却替外星异形生下了幼儿或「魔胎」，或者故事中被外星附体的人和其他人发生性行为，等等。

异形恋的「异形」有时也不一定是外星人，而可能是形似异形的妖魔鬼怪。这种形态的异性恋常常出现在日本的「妖兽」漫画中，而且这些妖兽漫画经常充斥着人与妖兽的性爱（这也有动物恋的含意）。

如果异形就是让我们感觉恐怖和未知的「他者／异己」（the

other），那么当我们回溯异形的家谱时，我们发现在文化传统中不乏异形恋的近亲远戚。无论中西，都有天使（仙）与撒旦（魔）和人发生性爱关系的神话，（仙是友善或漠视人类的高等异形，魔则是恶意的高等或低等异形），而多年前流行一时的「神话中的天使其实是外星人，他们和人类的远祖交配后才产生今日有智慧的人类」之类的理论则可视为另一种异形恋的狂想。

异形和动物不同，异形不是生物分类上的任一种属，异形也不像异国人是另一人种，异形也不是按人的形像制造出来的生化电子人；异形不是此世的，因此很难用此世的分类系统定位——异形很可能是完全的「异」。这使得异形恋成为绝对的变态、绝对的怪诞。但是异形恋似乎不像其他怪诞的性变态遭受道德和病理学家的关注。为什么？

一个可能性是因为异形恋这种认同尚未浮现，所以还未遭到关注，另一个可能性则是因为异形恋不属于此世，所以很难用此世的道德或常理来想像和评估。

但是异形恋的存在还是可以对此世的性文化有冲击。

首先，异形恋可能包含了对畸形扭曲或黏腻恶心的「异（身）体」（alien body）的性偏好，这其实和我们中间那些对极其臃肿肥胖身体的爱好者，或者对畸形残缺身体的爱好者有共通之处——它们都在打破所谓「健康（全）美体」的霸权。

其次，由于异形的性器官不一定和人类生殖器有雷同之处，也可能异形的性器官并非其生殖器官（可能是其思考器官或消化器官，或者根本完全独立而无其他功能），故而异形恋的性也可以打破传统对性的想像。

再者，异形恋可以成为反叛异性恋体制者的认同身分。其实同／双性恋者在我们这个异性恋文化中可以说就像一种异形，因此他们——以及另类异性恋中的性边缘者——都可以比附为异形恋的另（异）类情欲（alt.alien.sexuality），他们的口号就是：

「从异性恋进化到异形恋」。

更有甚者，异形恋可能根本切裂人类思考中对性与性别之间连体关系的执着。异形的性别有可能不只是两种，或者，异形完全没有性别之分，这使得异形恋有可能既非异性恋，亦非同性恋或双性恋；它根本无关性别。当然，这不是异形恋所独有的特色，很多性取向或性偏好原本就和性别没有绝对关系，例如有些愉虐恋所注重的是虐待和被虐的仪式活动，而非性别。不同的是，异形恋以其异（身）体，既突兀又具象的提醒我们：性是可以超越性别的，性是可以没有性别的。

原载于1997年3月3日《联合报》副刊

单性恋／双性恋

一般人所知的异性恋和同性恋，其实都是单性恋（monosexual）。单性恋的最大特色就是只以单一性别为欲望的对象。

和「单性恋」相对的就是「双性恋」，也就是不把性爱对象限于异性或同性，换句话说，双性恋不限定性爱对象的性别是什么。

就这一点而论，双性恋比同性恋更否定「性别」这个范畴。

比起单性恋来，双性恋除了更有可能会威胁「性别」体制外，同时还对当前的「性压迫」体制具有矛盾冲突性。因为在当前的「性」压迫体制中，除了异性恋霸权对同性恋的压迫、婚内性对婚外性的压迫、生殖取向的性对非生殖取向的性的压迫……等等之外，尚有一夫一妻制（此处的「夫妻」也可以是同性）对违反「一对一」原则的性关系之压迫。而双性恋这个性取向本身就被认为对一夫一妻制（一对一）有潜在威胁，因为人们假定双性恋至少需要两个性爱对象才能满足其性偏好（事实上非必然如此）。但也因为双性恋既和男人搞，也和女人搞，自然会被当作「天生的」滥交者、通奸者。

不过，双性恋并不因为其与「性／别」体制或「性压迫」体制的潜在矛盾，而受到同志（同性恋）社群的欢迎。事实上，双性恋往往是同志社群中的边缘人，甚至受到排斥。有些同志认为，双性恋没有勇气完全地面对自己的同性恋，不敢和父权或异性恋体制决裂，这是对同志社群的不忠，是潜在的出卖者、背叛者、告密者。

这类指责有时会被私人的经验所强化，例如，当双性恋者为了异性而外遇或离开其同性伴侣时，这个感情的变心往往会被其同性伴侣视为屈服于异性恋体制的诱惑或强迫，对同性的当事人而言，双性恋就不自觉地体现了异性恋体制的压迫。

双性恋不受同志社群的欢迎，但是也被异性恋社会所排斥。异性恋社会把双性恋看成是同性恋，而且是「污染」的源头——是把同性恋的爱滋病传染到异性恋世界的祸首。可是另一方面，双性恋有时也被同志视为异性恋者，而且有些女同志也把双性恋女人当作爱滋病的污染源。

双性恋还常被视为性爱取向未成熟前的过渡现象；易言之，人们常认为双性恋终究会成为同性恋或异性恋——双性恋终究会成为单性恋。

事实上，当男女两性壁垒分明、严格二分时，同性恋／异性恋的二分也就倾向于壁垒分明，这种情况当然不利于妇女和同性恋的解放。同时，在这种严格二分的情况下，也很难去设想双性恋的独特存在，于是双性恋不是被化约成同性恋就是异性恋。这也就是说，压迫妇女和同性恋的力量，其实也就是把双性恋化约为单性恋的力量，也就是压迫双性恋的力量。

从以上角度来看，双性恋的「不忠／污染」其实是不忠于性／别体制的二分，污染了干净划分的疆界，而双性恋挑战单性恋的必然后果，是同时颠覆异／同性恋。双性恋其实典型的呈现了性认同的流动。

有些女性主义者早已指出，性认同常常也是构成性别认同的重要力量。倘若双性恋政治能成功地打破同性恋／异性恋的二分，那也就无所谓「双性恋」或「同／异性恋」这些区分或固定身份了，男女性别的区分也会被模糊化。

这样说来，性／别解放运动除了继续建构女性主义与同志理论外，也亟需建立双性恋理论，并且扬弃双性恋恐惧症，也就是

扬弃对双性恋以偏概全或双重标准的歧视（例如认为双性恋必然是爱滋带原、很容易「伪装」成异性恋等等）。更重要的是，性／别解放运动必需提升人们的双性恋意识，提供社会资源与文化空间，虚位以待双性恋，不让双性恋在性／别的公共论坛中缺席。

在双性恋理论方面需要确立的是，认识「单性恋霸权」作为一种性压迫。「单性恋霸权」指着以单性恋为正常规范，将单性恋制度化，而排斥双性恋。这个澄清将有助于人们看到：双性恋不只是因为其同性恋部分才被歧视，同时，双性恋也并不因为其有异性恋部分而比较不被压迫。双性恋被单性恋霸权压迫，正如同志被异性恋霸权压迫、妇女被父权压迫一样。

换句话说，性／别解放运动要确立「双／单性恋」这个不同于「同／异性恋」、「男／女」的半独立自主的压迫领域与权力关系。双性恋的欲望和认同因此并不是和异性恋体制妥协的产物（不是做不成完全的同志，所以只作一半）。从今以后，对单性恋霸权的批判（不是批判异性恋或同性恋），乃是对父权及异性恋霸权批判不可少的一环。

原载于1996年4月29日《联合报》副刊

人兽之间：

动物恋与兽交

近年来吃素人口增多，有些是因为宗教信仰，有些则是因为健康原因，还有一些人是因为相信「众生平等」或至少「所有动物都是平等的」这种理念，并且相信吃素可以有助于不同种属的动物之间的平等。

关于不同种属的动物（包括人在内）之间的权力关系，也一直是不少社会运动者思考的焦点。近二十年来西方的「动物解放」运动在学者及运动者丧命坐牢的牺牲奋斗中，终于小有成果。这个动物解放思潮已经摆脱过去那种「爱护或保护动物」的格局，因为后者既然以「保护者」自居，还是隐含着「人类沙文主义」或「种属歧视」（Speciesism），不是各种种属的真正平等。（这就好像当男人以女人的保护者自居时，其隐含的心态仍不脱男性沙文主义的性别歧视）。

动物解放运动所大力批判的目标，一是资本主义肉类食品的生产方式，另一则是与商业利益密切结合的各种动物实验。因此动物解放也和反资本主义及反科学霸权的运动相关。

但是动物解放还包括了其他方面的议题。例如，人兽之间的性爱关系，也就是「动物恋」的问题。这也是性解放运动的议题。

如果我们考察人类的性爱关系，就会发现性爱关系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息息相关。例如，当人们呼吁「爱情是不分种族、阶级、年龄……」时，事实上就是在和种族、阶级、年龄的不平等歧视观念相抗衡。又例如，当我们宣称爱情是不分性别时，我们

也在挑战异性恋的霸权。所以「爱情不分种属」之说，也正在促进动物平等的理念。

那么，爱情是否真的超越种属的限制呢？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因为古今中外有太多动物恋的例子实际存在。

一般对动物恋有许多误解及无知，例如，认为动物恋只发生在某种心理错乱扭曲的「变态」者身上。其实，动物恋是人类普遍的深层心理，在历史神话中充满了动物恋的痕迹，像人类始祖是源自兽交，或者半人半兽的英雄等等。在许多伟大的文学及艺术作品中也常有动物恋的表现（例如聊斋中狐狸精之类的故事或白蛇传等等）。

当然，动物恋就像其他的性偏好一样，在每个人身上有不同的表现程度。例如，有人只对动物的皮革或毛绒有性偏好，有人以动物为性幻想或性梦的对象，有人则会以宠物为生活重心，还有人更发展出强烈的性爱感情。最后这种人常见于和动物牲口同居一室的农民，他（它）们关系亲密宛如一家人，日久生情也是可以想见的。

一般人比较难以接受的是所谓「兽交」，但是这种行为是否必然不道德呢？某些西方伦理学家和性学家指出，性交对动物而言，不像人类一样具有深刻的心理或社会意义。人类将动物关在密闭空间内、阉割动物、训练动物或将动物当作纯工具的使用，都可能比兽交造成对动物更大的不快。另一方面，兽交者可能将动物拟人化，发展出亲密忠贞纯情体贴的对待方式，反而合乎某种道德理想。

在认为动物生命地位不亚于人类的社会中，人兽交不算什么过错，（例如加拿大西境的Salish印第安族）。事实上，我们有理由相信，许多社会对动物恋的压迫或歧视，其实源自种属的不平等，也就是「人类高贵，动物低贱」的社会差异。正是因为大家认为动物太低贱、没有任何社会地位，才让人觉得动物恋不可思议。

就这一点而论，认为众生平等的人若真的要落实动物平等，那么也许支持动物恋者、反对歧视动物恋，也非常重要吧。

原载于1996年1月8日《联合报》副刊。转载于《世界日报》副刊，1996年1月27日

当动物遇上性

为什么狗不能假装痛苦？是因为它太诚实了吗？教导狗假装痛苦是可能的吗？也许可能教它在某场合嚎叫，仿佛它真的痛苦一样（虽然它不觉痛苦）。但是使狗这种行为成为真的模拟痛苦之必要环境，是不存在的。（维根斯坦，《哲学探讨》）

常见的反对兽交说法认为兽交好像诱骗儿童或甚至强奸，因为动物无法「同意」性行为，其实这个论证乃是出自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与谬误。以下我将说明，把兽交当作一个需要被普遍质疑的问题，这个「问题化」本身就是人类中心主义的，而且是忽略性压迫关系的。

在讨论动物议题时，人类中心主义观点的特性之一，就是将动物赋予它们所无的心智能力或特性，或把动物行为的意义不当地去和人类的文化范畴比拟。上述引用维根斯坦对「狗因太诚实而不能假装痛苦」说法的批评，既涉及了赋予狗所无的心智能力（假装），也谬误地比拟了狗世界中所无的真理诚实的范畴。当然有些动物会装死，但是这种能力毕竟不是人类假装的能力，因为后者也同时预设了能够分辨自己是否真诚的心智。（这里不排除可能真有少数的动物有特殊的心智能力，我的重点只是指出赋予动物所无的能力之错误）。

一个行为对于当事者（动物或人）具有什么意义或影响，既

和其心智能力或特性有关，也和其心智所座落的和所感受到的文化有关。因此，性行为对于动物的意义或影响，既和其心智能力有关，也和其动物文化（如果有的话）有关。可是最常见的人类中心观点，却是以人类文化的范畴去比拟并解释动物的性行为意义。

人与动物在性方面的差异随着人类文化社会的发展而变异。在现代，人与动物在性方面的最大不同，在于人类的性是充满价值与文化意义的行为，所以人类会对一切和性相关的行为有极大的关注，认为其影响深远重大。但是性对于多数动物显然并非如此，多数动物既无性文化，也无心智能力将性行为赋予特殊意义。兽交在人类社会或许引发嫌恶的感觉与文化震撼，但是对动物而言，兽交只是动物与人诸多互动形式的一种。绝大多数动物既无心智特性也无相关文化来把兽交特殊化对待。由此来看，兽交会比其他人兽互动议题更引发伦理问题，乃是出自人类中心主义的产物。

从维护动物观点来批评兽交的人，常犯的一个错误就是没有深入认识兽交，而把所有兽交都当作同一种行为，想像它必然涉及了动物的痛苦或甚至虐待。（这种一想到兽交就想到痛苦和虐待，本身就是一个需要反思检验的倾向。）但是兽交就像任何一种人兽的互动或关系，例如，就像豢养宠物，有许许多多不同的面貌与互动方式，绝对不能一概而论。我们谴责恶待动物的行为方式，不论那是兽交、养宠物、养殖、或者任何一种人兽互动；但是我们不能绝对地全盘否定所有的兽交，正如我们可以谴责某些饲养宠物（或个别兽交实践）的恶待行为，但是却不应该将饲养宠物（或兽交）视作单一整体而全盘否定。

然而饲养宠物中的恶待行为，和其他造成大规模动物更加痛苦的行为相比，严重程度与数量又小了很多，所以对于各种恶待动物的批评与关注程度应该和恶待的严重程度与数量成比例，否则只是反映了人类中心主义的选择式关怀。人类文化超乎寻常的关切与批评兽交（虽然兽交中的恶待数量与程度恐怕比饲养宠物

的虐待少很多，毕竟饲养宠物的情况较为普遍），只是因为它冒犯了人类（而非动物）的性伦理以及对人兽有别的情感坚持——这也是Peter Singer文章¹所指出的（但是本文的哲学观点和Singer稍有不同）。

再举一个浅显的例子。如果动物配合进行人兽交，反兽交者会说，那是诱骗或变相强制；但是如果动物配合人类的抚弄或喂食动物，就没有人会谴责这是诱骗或强制。换句话说，哄狗进去狗笼睡觉，是可以的，但是哄狗跟你上床睡觉，是不可以的。这一切都是人类中心主义在作祟，反映的是人（而非动物）对性的焦虑。因为对动物而言，性和它其他的生物本能并无二致，除了发情期之外或许更不重要。

兽交常常很直觉地被某些人当作对动物的伤害，而这种直觉则是建立在性压迫社会中的否性（sex-negative）文化心理上面——也就是把性当作伤害、虐待、贬低、侮辱的倾向。性被当作「有问题的」或坏事（伤害、贬低等），乃是人类（而非动物）性文化的特色，因此兽交也就被直觉的认为是对动物的伤害。换句话说，如果我们的文化把性被当作正面的好事，今天我们根本不会觉得有需要讨论（甚至批判）兽交问题。

轻易地质疑兽交整体是错误的。毕竟动物不都是一样的，某个人与动物的关系也可能是独特的，工具化动物也有很多不同的方式，与不同动物发生爱的、性的、友好的关系所需的控制技巧都是不同的。考量这些复杂面向，知识份子怎能在充满社会成见的氛围中也普遍化地去质疑兽交呢？其次，由于主流女性主义目前接合了否性文化，因此在面对兽交时也很轻易的就套用简化的性别权力公式，认为女人兽交图反映了女性被性别歧视，男人兽交图则是男性欺压雌性的动物。这其中不但暗含了「性与兽都会

1. 《动物恋网页事件簿》，桃园：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6，页370-372。

贬低女／雌性」的假设，也暗含着「真正(好与正常)女人／男人」绝不会兽交的假设。

有些人或许可以接受人兽有文化差异的说法，可以承认人类中心主义的眼界局限，甚至可以理解否性态度的深层影响，但是他们还是坚持，性必须有双方的同意，而既然动物无法真正行使同意权，那么兽交还是不可取的。不过，现代社会以「同意」(consent)为基础的性伦理根本不适用于动物，因为现代契约论的「同意」预设了大多数动物所无的心智能力。人可以在恐惧、厌恶、逃避、不情愿、痛苦的情形下行使「同意」(如同意手术开刀)，但是动物没有这种能力；同样的，人可以在期待、想望、需要、欢喜、愿意的情形下行使「不同意」(如心里很愿意但仍因顾忌而不同意)，动物就没有这种不同意的能力。基本上谈论动物是否「同意」性行为，乃是范畴的错置，就如同我们不应该说狗能假装痛苦或能不假装痛苦一样。

多数现代社会的法律基本上也不认为幼小的儿童具有「同意」或「不同意」的心智能力，故而喂食幼儿等活动并不涉及幼儿是否「同意」的问题；儿童拒绝接受喂食，并不构成「不同意」，同样的，儿童即使看似快乐地接受性行为，仍然不被法律视为有效的「同意」。以「同意」来谈幼儿(或狗)，就像谈「狗假装痛苦」是个笑话一样。有人会问：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将狗当作儿童来看待呢？讲「同意」的契约论者会认为，儿童被视为具有人格，分享成人文化，并且预期儿童终究会具有同意的能力；但是动物则不然，成年的狗也无法分享人类文化。儿童成年后强奸他人是罪行，但是幼狗成年后仍然无所谓的强奸罪。这就是差别。(如果不能把狗当作儿童，那么能否把儿童当作狗来看待呢？)

总之，在道德评估个别兽交行为时(前面已经说过评估整体兽交是无意义的)，从现代性伦理的「同意」角度来评估，乃是范畴的错置。道德评估应该是将个别兽交与其他兽交比较，与所

有其他人兽互动去比较。这些比较的指标可以是动物的苦乐感觉（程度与数量等）或生存机会与处境等；同时这个比较评估也应该是历史的，而且是具有文化相对论观点的。我有理由相信，在这种评估下，许多兽交不会是不道德的，而且也没有很显著的动物权侵害问题。

比较不习惯抽象思考的人或许会在此问：大多数动物在兽交时会表现出逃避或配合、苦与乐等等，虽然这不同于人类性伦理所依据的「同意」能力（前面已经说过人类的「同意」可以和苦乐或逃避配合与否无关），不过这也不是一种动物式的同意吗？但是发问的人忘记了，如果这种「动物同意」会成为道德问题，那么每一次人类限制动物的行为范围（如把鸟养在笼子中或者用链子拉住狗不让它走自己的方向），每一次人类侵犯动物的自然生活（如钓鱼或饲养宠物或喝止宠物在地毯上大小便）等等，无数的人兽互动都会有这种「动物同意」的道德问题。正如我在上一段所说的，若是撇开了人类中心主义的性文化偏见来对所有人兽互动都加以比较，那么兽交根本就不是什么显着的问题（毕竟人是天天都在关、杀、吃所饲养的动物，但不是天天与之性交）。

从动物权的运动观点来看，比起动物恐惧者或恨动物者，动物恋者显然是更「天然的」盟友——至少从动物的角度来看。但不论是否「天然」，运动努力的方向当然是要促进动物恋能朝动物权理念方向发展迈进，去影响动物恋者的论述与重新诠释其实践。这意味着不能如俗世一般地抹黑动物恋这个异己它者。就好像在过去同性恋或性工作被社会抹黑误解的时刻，女性主义运动应该平反同性恋与性工作，而非只是「问题化」（problematize）同性恋与性工作中的嗑药、爱滋、滥交、通奸、恋童；这些现象并非不存在，但是妇女运动应该要在整体上肯定同性恋与性工作的可能价值，并创造出一个宽容出柜的社会条件，而非附和着简单的成见指控，或觉得同性恋与性工作在抗争时所依据的女性主

义理论高度不够等等。同理，动物权者应该做的，是帮忙创造动物恋者出柜的社会宽容条件，对其面貌有更多的真实理解；这样一来，动物恋者也可能因而能帮助动物权者自我反省残存于其性观念中的人类中心主义偏见，以及根深蒂固的反性／否性意识，而为动物权者创造出新力量的契机。毕竟，没有经过性权洗礼，动物权者也往往是和保守大众一样反性否性的。

在现有少数的动物恋者出柜文献中，我们看到的并不是虐待动物或让动物痛苦，相反的，有些动物恋者可能具有比动物权者更多对动物的爱恋欲望。动物权者不要重蹈历史上污名化各种性多元（性少数）的复辙。

在目前台湾社会的脉络下，动物权有正当性，性权没有。动物解放没有污名（因为台湾的动物权人士并没有像英国动物权武装斗争派那样行动），但是性解放有污名。这是两者在目前社会权力位置上的一个重要差别。但是我认为，既然动物恋与兽交是动物权运动与性权运动的交集点，那么，重点似乎不是急着去批评兽交有无或者如何曲解了动物权理念，而应是批判反兽交者如何利用了动物保护的说法来进行紧缩言论与开放风气吧！

人让马牛驴骡骆驼大象驮重物，以奴役的方式对待，饲养鸡鸭鹅猪羊牛，宰来吃掉，反兽交的大众很少反对，更不会成为新闻或讨论关注焦点。唯独当动物遇上性，一切都突然变得狰狞起来，连卫道人士也人人「动物权」朗朗上口。动物权论者能不警觉乎？

原载于2003年4月25日—5月4日《破报复刊》256号。本文写作脉络是针对何春蕤的动物恋网页事件所引发的动物权与动物恋之争。

2006年后记

本文的最后一段原来是某位朋友写给我们的信的内容，现在

才有机会注明一下。此外，我讲的「动物权」在狭义上指着主张动物有生命权等诸权利的派别，有着动物解放的乌托邦冲动，是近几十年兴起的基进思潮。另一方面，「动物权」在广义上或松散的意义还可以泛称至少回溯到十九世纪的人道对待动物、动物保护、以及动物福利等运动思想。在运动与哲学思考中，由于狭义的动物权的基进性，故而比较有理论上的旨趣；同时，狭义的动物权也和性解放运动共享了乌托邦冲动。

对于这个动物权与动物恋关系的讨论，我觉得还有一个方向可以在未来继续探索：社会运动彼此虽有差异矛盾，但是也有很多共振通识之处。传统批判理论对于结构的支配关系的设想（例如激进女性主义对男女支配关系的设想），总是把支配关系设想成单一巨大的（monolithic），宰制压迫则是一面倒式的全面性笼罩、没有任何缝隙或逃逸余地，被支配者则是绝对弱势、完全无力的受害者，这些错误设想在后来批判理论的发展中逐渐被修订（正如那些曾和激进女性主义论战过的人所习知的）。动物解放论述在设想人兽之间的支配关系时，当然必须避免重蹈过去批判理论的错误。

更有甚者，由于动物解放处理的是人兽之间的支配关系，而非人与人之间的支配关系，因此动物解放所面对的异己他者（兽），和其他解放运动或批判论述所面对的异己他者（人）有所不同。虽然一般批判论述中的异己他者是被贬低为次等人、非人、具有兽性的人等等，但是在解放运动中还需要恢复异己的人性（这是人人平等的基础）。因此，如果以一般解放论述的支配关系来设想人兽之间的支配关系，忽略兽性（animality），则可能再度落入人类中心主义（anthropocentrism），就是完全从人类价值与经验来诠释世界。（以上想法是来自我和一位对「兽性」有兴趣的研究生的讨论）

（我所谓的「兽性」不是所谓的「自然天性」（nature），

因为「自然（天性）」是和「人工（人性）」抽象对立的，两者隔绝互不相涉，但是「兽性」却是可能在人兽互动中被消蚀或被唤发。我认为解放性质的人兽互动就是能唤发人的兽性、唤发在文明化过程中被消蚀的兽性、置疑了「人性尊严」。）

以激进女性主义所设想的性别支配关系模式，套用在人兽的支配关系，固然是一个错误，但是另一个常见错误则是诉诸动物的「自然（天性）」来评估人兽关系，就像传统主义者诉诸「自然」来评估同性之间的性关系一样的错误（传统主义者认为同性恋是不符合自然的）。有些人（如林逢祺）会认为人兽的性关系不自然、不顺应动物的「自然天性」，因为动物的天性并不是想要和人发生性行为的；不过在人兽关系中（不只性关系，还有很多其他关系）诉诸自然是很模糊的观念，例如喂食、豢养、宠爱、驯服、家畜（domestication）等是否自然？毕竟，所有的家畜行为都涉及「限制」（限制野性、限制活动范围等），这些是否顺应自然？同时，诉诸自然是否对动物有利呢？例如，是否应该让动物「自然死」，还是去看兽医？当动物自残时、或者伤害他人时，是否应该制止这种「自然天性」？当某动物反抗「强奸」时，是否应该协助该动物反抗，还是顺其自然？（另一方面，有些饲主却会制止「两相情愿」的交配）。许多传统主义者（例如基督教）诉诸「自然」这样的模糊观念，并且坚持着人兽的「自然」支配关系——亦即，诉诸动物的自然天性也可能会成为支配动物的说词。

总之，自然／不自然之分不是适切的观念来评估人兽互动，同时，性或非性之分也不应该是评估人兽互动的基准（例如，吃饭时看着动物的猎食，或者手淫时看着动物的交配，以上两种人兽互动都应该用同一尺度评估，而不对性互动另眼相看）。从这些评估原则出发，以人类互动的总类与数量而言，人兽的性互动在人类文化中不成比例的被着色渲染，从而掩盖了日常例行的与

系统制度的各种人兽互动（但是这意思不是说，我们因此不要去检视人兽的性互动，而像是说，在反思劳资关系时，检视老板持枪抢劫工人财物的偶发案例，和检视老板剥削、贬低、控制、规训工人等作为，应该在文化呈现中有适切的比例）。其实人兽互动越是日常例行性质、越是系统制度性质，就越值得我们检视反思；即使是「爱护」、「宠爱」的人兽关系也不是没有问题的（这种互动可能消蚀人与兽的兽性）；有时新的人兽关系所需要的实践与情感资源可能反而来自现在仍处于边缘或不循常的人兽互动（像有少数人自认为是某种动物，其认同唤发了此人的兽性）。

易言之，提出「兽性」这个范畴与视野，并不是为了与「人性」对立，也不只是为了确立动物在自然存在中的独特位置，而同时是为了批判性地看待「人这种动物」（human animal）如何在文明化过程中确立其「人性（尊严）」，并且以种种法律与社会控制继续消蚀兽性，包括了对动物的支配控制，以及对人类兽性的支配控制（如对人类饮食、排泄、互动……与性活动的控制）。

最后顺便一提的是，对于「动物恋是既存现象」的说法，有些人质疑「存在是否合理？」、「存在是否就具有价值？」，这些对动物恋的质疑其实都只是从既存道德出发所作的判断。然而，对一个「既存现象」，最不应该的就是匆促地以「既存道德」来作判断，因为现有的既存道德或既存体系（价值、功能）未必能经得起历史与社会变迁的考验。既存体系所肯定的事物，我们要存疑；既存道德认为是错的现象，我们也不能盲信从众。对那些被既存体系与既存道德所贬低谴责的事物，我们要先检视这些事物的内在价值与可能功能。像台风地震等自然现象、癌细胞、宗教、突变、稀有动植物……等等似乎对人类有害或无足轻重的事物，其存在往往具有内在价值；若没有内在价值，也往往是在一定的系统内有其功能（例如，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烟），故而其存在也可说是合理的。然后，我们要从社会正义、历史与跨文

化比较的整体视野来检视既存现象。如果只从现有既存的道德或体系来判断事物的价值和合理性，往往会因为本身道德或体系的历史眼界和社会属性之限制，而做出蒙昧狭隘的判断；尤其是，当人们对某类事物（如动物恋这些性多元）不但还没有充分理解，而且由于在社会结构中有着深层的压迫关系（如性的不平等关系乃建立在历史、社会、政治、法律、文化、经济、心理等多方面长期深入的支配压迫），此时对动物恋做出的负面价值判断其实是缺乏反思的。正如同，「有些人主张不杀生」乃是一个既存现象，人们当然可以用现有常识说「人类需要生存所以必须吃动物的肉、以动物做实验等等」，从而质疑「不杀生」这一既存现象的存在合理性与存在价值，但是这种质疑是否忽略了人兽之间长期与深入的支配关系呢？以及，「不杀生」是否有可能为下一阶段的人兽关系的进化提供了必要资源呢？同样的，在性爱没有禁忌与压迫的社会中，动物恋也可能会对人兽关系的进化提供必要资源的。总而言之，我们不应该以「既存道德」来轻巧地论断「既存现象」。

包含后记的全文收录于何春蕤编着《动物恋网页事件簿》（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6年）

